

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全市中小学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5],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全市中小学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93500.00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新乡市市级校园餐数字管理平台	移动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290000	1	290000	3年
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云服务器	移动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年	24000	3	72000	3年
AI明厨亮灶终端(服务工具)	海康威视	详见投标文件	台	6000	19	114000	3年
智能验收秤(服务工具)	DS-768HNXX-AI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0000	20	200000	3年
智能晨检一体机(服务工具)	移动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台	8500	19	161500	3年
智能留样冰箱(服务工具)	优秤智能 YC-133PTL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8000	19	532000	3年
食安中心大屏	利亚德 SV1.8	详见投标文件	m ²	5600	8.32	46592	3年
LED视频处理器	利亚德 LYD-X4M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800	1	2800	3年
LED屏控制电脑	主机: 联想慧天 M5-A074 显示器: 联想慧天 V24	详见投标文件	台	4608	1	4608	3年



系统集成服务	移动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项	50000	1	50000	3年
互联网专线(500M,三年)	移动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条	5000	1	5000	3年
数据专线	移动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条	1000	15	15000	3年
(总价人民币)	小写: 1493500 元整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叁仟伍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我们承诺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平台技术服务,确保系统全年稳定运行率达99.9%以上。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遇突发故障确保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全力保障平台各功能模块顺畅使用。

2. 解决问题时间:我们承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18837301169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30日历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无。

八、验收要求。

1、供方按需方要求送货完毕并向需方出具收货签收单。

2、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后对货物品种,型号,数量组织验收。

3、验收合格后在收货签收单签字。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设备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设备使用稳定且双方无异议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03%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3%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03%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3%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顺序依次为：合同主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效力在前的文件规定为准。

供方（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需方（公章）：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7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8837301169

电话：137537358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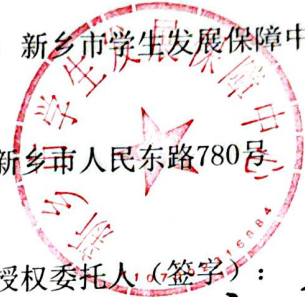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1704020529021039568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1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need party.

